

附件 3

宁夏“国培计划（2025）”项目（第三批） 实施指南

（一）农村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自治区骨干教师培养 对象培训（项目编号GP25013至GP25015、GP25017）

培养对象：教龄10年以上、一级教师以上职称、教育教学业绩突出、获得过市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相关比赛奖励的自治区级骨干教师培养对象。

培训目标：通过专家引领、任务驱动，增强参训教师的职业理解与认同，升华教师教育情怀，提炼教学经验，凝练教学风格，生成教学特色，不断提升自治区级骨干教师教学能力和学科研究能力，助力打造自治区级学科教学骨干团队，示范引领区域校本研修和教师专业发展。并培养认定一批自治区级骨干教师。

培训内容：依据“国培计划”相关项目实施指南和教师培训课程指导标准，聚焦骨干教师专业发展阶段的核心素养和关键能力，以目标为指引、问题为导向、围绕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专业理念与学科知识、学科育人与学生发展、信息技术与学科融合、作业设计与考试命题、校本研修与教育科研、学科引领与团队合作等培训内容，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设置培训课程。

培训时长：两年周期。每年20天集中研修+30天返岗实践

+60学时工作坊研修贯穿全程。

培训形式：以行动研究、成果生成为主线，第一年以能力诊断、专题研修、名校访学、课题研究等为主，第二年以总结提升、系统凝练、校本应用、成果展示等为主，导师带教、工作坊研修贯穿全程。

成果要求：完成1份学科教研组教研活动方案；主持或参与市级及以上级别的教育教学科研课题或教改实验项目或撰写1篇有较高水准和应用价值的调研报告、经验总结或政策建议；开发1个学科教学示范课或教师培训专题讲座；完成1篇“我的教育教学主张”（不少于3000字）。

（二）市县教师培训团队研修-市县教师培训者课程教学指导能力提升培训（项目编号GP25103）

培训对象：市、县（区）优秀专职教研员。

培训目标：通过集中研修、情景体验、导师带研、岗位实践、总结提升，提升参训教研员政策理解、专业判断、实践洞察、自我发展能力，为全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打造学科领军教研团队。

培训内容：依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基础教育教研工作的意见》，突出全面育人研究，加强课程教学、作业命题、考试评价等关键环节研究，创新教研工作方式，围绕新时代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机制建设、教研促进教学、高质量教研、有组织教研、智慧教研等内容设计培训课程。

培训时长：20天

培训形式：集中研修、跟岗实践、导师带教等。

成果要求：1份本学科教师专业发展研修方案，1份本学科教学研究专项课题实施方案。

实施要求：分批跟岗实践，跟岗实践单位须为发达地区省级教研机构，且具备丰富的课程改革实践经验、完善的教研成果体系及成熟的教研员培养机制，参训学员需全程参与跟岗单位的日常教研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学科教研会议、集体备课、教学观摩、评课研讨等，跟岗实践时长不少于15天；导师团队由省级教研机构教研员组成，需具备副高级以上职称，有丰富的教研指导经验和突出的教学研究成果，每位导师指导学员不超过5人；集中研修邀请基础教育课程专家、课程标准研制组核心成员、优秀教研员等担任集中研修授课教师，聚焦课程教学、作业命题、考试评价等关键环节，通过专题讲座、案例分析、工作坊等多种形式开展。